

# 探索西方的「法言法語」

## ——以畢利幹的《法國律例》為線索，兼論 外國法的翻譯與中國法律近代化的關係

王 健\*

### 要 目

- 一、引 言
- 二、畢利幹與《法國律例》
- 三、第一個西方的法典模式
- 四、漢語世界裏的「法言法語」
- 五、法典翻譯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

### 摘 要

1880 年來華法國學者畢利幹在中國人的協助下翻譯並出版的《法國律例》，包括法國的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和森林法規，是中國封建王朝有史以來第一次完整引進地一批外國法典。它在溝通中西法律概念、術語等方面進行了最初的嘗

---

\* 王健，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西北政法學院教授。本文是 1999 年至 2001 年筆者在北大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所完成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北大副校長吳志攀教授和法學院院長朱蘇力教授對這項研究提供的資金支援和北大 985 計劃的經費支援，我的合作導師李貴連教授、賀衛方教授對該項研究給予了學術上的指導，中國政法大學方流芳教授一直關注我的研究，並予以鼓勵，借此一併深表感謝。

試，在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特別是中國移譯近代西方法典的歷史進程中具有開創性地位。但由於時代條件以及翻譯語言技術等方面的局限，它本應對中國吸收和借鑒外國法所具有的影響和作用被完全埋沒了。

**關鍵詞** 法國法 拿破侖法典 同文館 法律翻譯 晚清修律

## 一、引言

清朝光緒六年(1880)，京師同文館以聚珍版刊印了法國人畢利幹 (Anatole Adrien Billequin, 1826-1894) 主持翻譯的《法國律例》一書。過去，學術界和法史學界已有著述論及於此，特別是李貴連教授 1993 年發表的《〈法國民法典〉的三個中文譯本》一文，首次介紹了這個譯本的概況，將其中的「民律」與後來的兩個有代表性的法國民法譯本做過專門深入的比較研究。<sup>1</sup>然而遺憾地是，有關於這部譯作基本上沒有引起法學界更多、更進一步的關注和重視，<sup>2</sup>在偶有提及的論著當中，甚至對它還有不大準確的介紹。竊以為，《法國律例》的問世，是有明確史料記載的，而且是完整保存至今的最早輸入中國的西方法典文本，是中法（或中西）早期法律文化交流的一個具有開創性意義的成果，也是探尋近代中國法學知識傳統的一個不可忽視的課題，在中國法律史以及比較法研究中有其特有的地位和意義。<sup>3</sup>

1 見《比較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研究所編，1993年，第7卷第1期。

2 關於此書的介紹，長期不見於有關中國法律史的任何教科書，較為晚近的一些研究論著，例如張晉藩，《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近代轉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一書中專門列有「西方法文化的輸入」一節，亦未提及此書。

3 1838年，新教傳教士普魯士人郭實臘編輯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九月號曾登載過的英國於1835年頒佈的一項關於監獄管理法令（17條），是我們目前所見到的最早翻譯成中文的一部外國法令。而自那以後的將近40多年時間裏，我們一直沒有發現有關翻譯外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記載，儘管這期間、特別是自1860年代以後清朝官方在引進西方的國際法方面已經取得了長足的進展。

鑒於這個譯本在近代中國輸入西方法學或法典的過程中所具有的開創性意義，本文擬對首先容易引起人們興趣的以下幾個問題略作探析：《法國律例》是在怎樣的背景條件下輸入中國的？譯者與譯本的內容如何？漢譯本《法國律例》如何展現西方大陸法系法典體系的概念，以及其在最早建立起的中文與西文法律語詞的溝通對應關係方面做出了怎樣的嘗試？最後評價一下作為西方近代法典編纂的一個傑出範例，這部法國法典的輸入對晚清社會具有怎樣的影響和意義，特別是以此為線索，對近代中國學習西方法的經驗加以反思。

## 二、畢利幹與《法國律例》

作為具有西學深層背景知識的一個部分，《法國律例》所以能夠在清朝中央政府機構的支援和資助下被翻譯並獲得出版，一如當時其他有關西學書籍的譯印，與同文館之設立，特別是後來同文館訓練科目範圍的擴大有著密切的關係。

1861年1月13日，剛剛辦理完與英、法兩國乞和議約不久的恭親王和文祥、桂良聯合提出了一份具有歷史意義的奏摺，其中提出了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又稱「總署」或「譯署」）和培養自己翻譯的這一前所未有的方案。他們極力主張學習外國的語言文字，認為「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sup>4</sup>為了「不受人欺蒙」，「必先諳其言語文字」，<sup>5</sup>這就是說，如果中國人要避免吃虧，培養能勝任的、可靠的翻譯在當時已是迫在眉睫、不容回避的了。於是，1862年7月京師同文館正式開館教習。首先是學習英文，不久又添設了法文館、俄文館。可見，同文館最初完全是清廷出於應付對外交涉、培養翻譯的迫切需要而設立的。

<sup>4</sup>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71，頁17。

<sup>5</sup> 同上，同治朝，卷8，頁29-30。

隨著洋務派舉辦軍事工業的形勢發展需要，他們深感「若不從根本上用著實功夫，即學習皮毛，仍無裨於實用。」<sup>6</sup>於是恭親王于 1866 年底又上奏，要求在同文館內增設天文算學一館。他們堅決反駁並最終戰勝了頑固保守勢力指責他們「師法夷裔」、「奉夷為師」的種種攻擊；賦予這個原本只是為了訓練譯員的語言學校一個教習西方自然科學的任務。這是使同文館有可能進而在更大範圍內接受或容納西學，特別是社會科學知識所邁出的最為關鍵的一步。如果設想一下在海禁初開，「以師法西人為恥」、盲目排外、維護道義的正統地位不致動搖的傳統勢力相當強大，連輪船、洋槍都被視為「奇技淫巧」，延聘外人傳授推算格致之理都是「上虧國體，下失人心」之事，怎可能由官方來支援並印行一部外國法律書籍的話，則情形的確如此。

與教授語言只能聘請西人、無法求諸于本國一樣，同文館裏講授科學的教習也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從西人當中訪求。一向對清政府興辦學習西學的這所語言學校抱有興趣的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向總署提出由他招聘外國教習來館講授西方的科學，並得到了批准。1866 年春赫德匆促赴歐洲招聘，結果，「年輕有為的法國科學家畢利幹被聘為化學教習」。<sup>7</sup>

有關畢利幹的一般背景情況，我們所知不是很多。從目前可見的有關文獻當中，僅有關於他的一些零星片斷的記錄。<sup>8</sup>透過這些記錄我們大體可知，畢利幹於 1866 年受聘來華任化學教習，<sup>9</sup>此後一直在館任教，並曾於光

6 同上，同治朝，卷 46，頁 3-4。

7 [英] 魏特爾，《赫德與中國海關》（上），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初版，頁 441。

8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初版一書中將畢利幹、丁韋良等同文館外國教習的國籍錯列為英國。見該書頁 166。又關於畢利幹的生卒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譯室編輯的《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初版，頁 40-41 中說是 1887-1894 年，顯係有誤。李貴連引用此條並對畢氏出生年代表示懷疑，徑加問號。見前注 1。

9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1883.12.5），中說化學教習畢利幹于同治十年（1871）到館；又《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刊本）說是同治六年（1867）受聘，十年到館。

緒十六年（1890）三月分署總教習。<sup>10</sup>1891年回國，三年後卒於巴黎。

畢利幹幾乎將他後半生的全部精力都奉獻給了向中國傳播西方知識的事業上——他無疑是同文館裏最為盡職盡責並勤於著述的外國教習之一，從總管大臣和提調對他一致的褒揚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點。王文韶、苑芬池、李鴻章等都認為他是「法國好學深思之士」；<sup>11</sup>徐用儀稱他「通敏好學，督課甚勤」。<sup>12</sup>就連好大喜功的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W. A. P. Martin, 1827-1916）也承認畢氏講課常能引起學生研究化學的興趣，不復炫耀中國的煉丹術，又由於他在授課之餘譯出了《化學指南》和《化學闡原》兩書，<sup>13</sup>而冠之以「中國化學之父」的美稱。<sup>14</sup>除了翻譯《法國律例》之外，畢利幹還利用餘暇，編成了一部頗具規模的《漢法合璧字典》（*Dictionnaire Francais –Chinois*），於1891年在北京和巴黎同時出版。<sup>15</sup>的確，他是同文館外國教習裏除了丁韞良以外譯述最富的一位。而且從他譯著的門類上看，它們涉及了自然科學、法律和語言文字三大領域，也就是說，他在溝通東西

10 《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

11 王文韶，《法國律例》序（1880）；苑芬池，《化學闡原》序（1882）；李鴻章，《法漢合璧字典》敘（1890）。

12 徐用儀，《法漢合璧字典》敘（1891）。

13 《化學指南》十卷是畢利幹與聯子振合作翻譯並於同治十二（1873）年出版的，此書譯自Faustino Malaguti, 的 *Lecons elementaires de chimie* (Paris, 1853-1856)；《化學闡原》（畢利幹口譯，副教習承霖、王鍾祥助譯）共十五卷（另有卷首一卷），兩函十六冊，光緒八年（1882）同文館聚珍版刷印。其原本為 Karl R. Fresenius, *Chemical Analysis*, 據後者「凡例」云，此兩書當參照互用，指南為入門之書，而闡原為深造之學也。

14 W. A. P. Martin, "The Tungwen College", in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8. Vol.III. Appendix F. 中譯本：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三卷附錄（六）「同文館沿革」，頁513。

15 A. Billequin, 《法漢合璧字典》（*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 PEKING TYPOGRAPHIE DU PEI-T'ANG; PARIS E. LEROUX 28, RUE BONAPARTE. 28。這裏順便要說明的是，在筆者所見到的所有提及這部字典的文獻或著述裏，例如《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刊）、傅任敢譯丁韞良《同文館記》、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1994）等等，都將該字典的名稱記作「漢法字彙」，然而嚴格地來講，這個書名並不正確，因為該字典的脊部和扉頁都已明確地顯示了它固有的中文名稱，即「法漢合璧字典」。正因為「漢法字彙」這個名稱的不規範，曾使筆者為查尋此書而累受其苦。